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宏進自動控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佳偉

代 理 人 王慧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2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怡愷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翔茂電機企業社 林美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湖分公司	宏進自動控制有限公司	22,110元	CG0395945	112年8月31日